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 十二、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门头沟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一）部门性质、职责等情况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本区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办法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本区医疗保障基金征缴（拨付）、支付和管理，做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工作；

3. 贯彻执行本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落实本市公费医疗政策。负责本区离休干部医疗费用统筹工作。落实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 贯彻执行好本市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等政策。贯彻执行好本市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5. 协助市医疗保障局开展本区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及非械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实施工作，并配合做好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及非械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工作；

6. 负责本区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等工作，落实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本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异地就医管理、费用结算政策。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门头沟区医疗保障局下设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19,418.45 万元，比 2025 年 19,115.45 万元增加 303.00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增加。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9,418.45 万元，比 2025 年 19,115.45 万元增加 303.00 万元；本年非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5 年 0 万元增加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19,418.45 万元，比 2025 年 19,115.45 万元增加 303.00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增加。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1,534.05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7.9%，比 2025 年 1,487.72 万元增加 46.33 万元，增长 3.1%。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17,884.40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92.1%，比 2025 年 17,627.73 万元增加 256.67 万元，增长 1.5%。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0万元，比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0.25万元，下降9.1%，主要原因：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8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1.7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70万元，主要由于公务车辆的运行维护。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年门头沟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3万元。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年门头沟区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3.27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门头沟区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1台，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6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四）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情况

1. 城乡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项目3,280万元：用于落实市区两级医疗救助政策，保障公民基本生活，有效解决社会救助对象及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重的问题。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14,245.10 万元：用于切实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权益，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全面统筹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效落实，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基本医疗保障体系，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与和谐稳定。

####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 六、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指本部门（单位）当年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医疗救助：门头沟区医疗保障局按照市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城乡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工作，对特困供养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生活困难补助人员、享受城乡低收入救助人员以及因病致贫家庭进行医疗救助。

##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门头沟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2026 年度门头沟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报表